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5〕46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 涉闽江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5-54），2025年6月23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涉闽江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福州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福州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福州市闽江下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

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2025年8月6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系地铁2号线延伸线。2021年11月，省发改委以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1号同意建设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项目。2022年3月，省发改委以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75号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建设项目除魁岐主变电站排尾变至魁岐变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以下简称“线路工程”）外，其余部分均不涉及闽江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魁岐主变电站排尾变至魁岐变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自台江排尾变出线，经瀛江路、江滨中大道辅路、亚峰河、江滨中大道、鳌峰水闸、魁岐排涝站、魁岐水闸、江滨公园、江滨东大道、魁岐渠、魁岐路，最后接入地铁魁岐变，长7.96公里，部分线路位于闽江河道管理范围之内。线路工程全线采用全电缆敷设，其土建通道以6孔排

管为主，管材采用改性聚丙烯电力电缆专用保护管，管外径约200毫米，排管每隔50米左右设置一处工井。线路过晋安河直排闽江工程桩号XH0+550~XH0+650段箱涵采用明挖排管；线路过亚峰河，即东风排涝站、东风水闸外引港采用非开挖拉管；线路过台江万达段鳌峰洲堤防，其中工井J#38~J#39段采用非开挖拉管，其余段采用明挖排管；线路过鳌峰水闸外引港采用非开挖拉管；线路过魁岐排涝站、魁岐水闸外引港采用桥架跨越；线路过福马铁路段魁岐新堤，采用明挖排管。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2. 评价对象、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

同意评价对象为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魁岐主变电站排尾变至魁岐变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影响分析范围为闽江北港闽江大桥~魁浦大桥河段，长6.8公里。闽江北港晋安河直排闽江工程、东风排涝站、东风水闸、台江万达段鳌峰洲堤防、鳌峰水闸、魁岐排涝站、魁岐水闸，所在河道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魁岐水闸以下福马铁路段魁岐新堤所在河道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同意该河段评价标准分别采用200年一遇、100年一遇。

（二）河道演变

同意《洪评报告》对涉河工程所在的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情况及演变趋势的描述和分析结论。闽江下游未来短时期内河床演变趋势仍将是整体冲刷大于淤积，河床以纵向刷深为主，随着闽江下游河道逐步禁止采砂和河道管理及保护治理力度的加大，河床冲淤变化将逐步趋于缓和。线路工程位于防洪堤背水侧，从河道演变趋势来看，影响分析范围内河道河床基本稳定，工程建设对近岸河床淤积态势影响较小。

（三）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1. 同意沿用竹岐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200、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38300、35600 立方米每秒。

2. 同意潮位分析成果。白岩潭站 200、100 年一遇设计高潮位 4.45、4.40 米。

3. 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前，闽江北港工程所在河段 200、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4.98~5.78 米、4.82~5.58 米；魁岐水闸泄洪排涝工况下，外引港计算断面平均水位 5.37~5.40 米。

4.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工程建设后，闽江北港工程所在河段 200、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未发生变化，不产生壅水；魁岐水闸泄洪排涝情况下，外引港计算断面平均水位 5.37~5.40 米，最大壅高值 0.002 米。

5. 基本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工程建设后，闽江北港工程

所在河段 200、100 年一遇洪水流速 0.01 ~ 3.61 米每秒、0.01 ~ 3.49 米每秒，未发生变化；魁岐水闸泄洪排涝情况下，外引港计算断面平均流速由 1.20 ~ 1.20 米每秒增加至 1.20 ~ 1.21 米每秒，最大增加值 0.009 米每秒。

6. 基本同意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后，闽江北港工程所在河段流速未发生变化，不会引起闽江下游的冲淤变化。

（四）防洪综合评价

1.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

3.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对闽江北港行洪无影响，对晋安河直排闽江工程、东风排涝站、东风水闸、鳌峰水闸、魁岐排涝站排涝无影响，对魁岐水闸排涝影响基本无影响。

4.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对闽江北港河势稳定无影响。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堤防安全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基本无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基本无影响的评价结论。

7.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的施工方案对河道行洪、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防汛交通无影响。施工临时栈桥对魁岐水闸排涝影响基本无影响。施工无取土，弃土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无影响。桥架及其桩基施工、施工临时栈桥钢管桩施打对魁岐水闸外引港两侧岸坡安全稳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需采取补救措施。

8.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 原则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下一阶段进一步优化。

2.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估算投资 189.71 万元。

3.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责任主体为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三、意见与建议

（一）《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二）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三）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相关水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协调好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第三方关系，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施工相应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并及时进行修复，不得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

（四）工程施工期、运行期间应服从河道主管部门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与防洪调度安排。同时，应加强对相关水利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的观测，科学分析观测数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出现的异常情况，确保相关水利工程安全和工程安全。

（五）项目单位要做好建设项目与河道、堤防及相关水利工程的划界工作，应承诺将来需修建或加固堤防等水利设施时，应服从水利建设管理要求。

（六）涉水部分建设内容尽量安排在枯水期施工，若确需汛期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应编制相应的应急抢险方案，包括施工期详细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运行期的防汛应急抢险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方案，在发生意外时，按照应急抢险方案处理。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5年8月6日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5年8月6日 印发

